

金門縣政府111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
111年1月1日至111年6月30止(本表為半年報)

機關名稱：金門縣衛生局

單位:元

工作計畫科目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 (請填寫機關全名)	主辦機關	111年1-6月 累計撥付金額 (不含預付款)	有無涉及【財 務】或【勞 務】採購 請參照備註一	處理方式 (如未涉及採購 則毋須填列，如 採公開招標，請 填列得標廠商)	是否為除外規定 之民間團體 請參照備註二	
							是	否
金門縣衛生局				11,138,119				
醫療衛生保健-綜合保健 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辦理111年社區健康營造計畫	金門縣金沙鎮何厝社區發展協會	金門縣衛生局	195,576	無			V
醫療衛生保健-綜合保健 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辦理111年社區健康營造計畫	金門縣金城鎮賢聚社區發展協會	金門縣衛生局	140,393	無			V
醫療衛生保健-綜合保健 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辦理111年社區健康營造計畫	金門縣烈嶼鄉羅厝社區發展協會	金門縣衛生局	203,048	無			V
醫療衛生保健-長期照顧 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1.辦理社區服務體系計畫161,917元 2.辦理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費1,414,490元	社團法人台灣德安社會福利協會	金門縣衛生局	1,576,407	無			V
醫療衛生保健-長期照顧 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居家服務離島地區照服員交通補助及津貼	金門縣私立慈恩居家長照機構	金門縣衛生局	839,100	無			V
醫療衛生保健-長期照顧 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居家服務離島地區照服員交通補助及津貼	智善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金門 縣私立蜻蜓居家長照機構	金門縣衛生局	1,198,900	無			V
醫療衛生保健-長期照顧 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居家服務離島地區照服員交通補助及津貼	聖祥佑企業有限公司附設金門縣 私立恩佑居家長照機構	金門縣衛生局	368,200	無			V
醫療衛生保健-長期照顧 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居家服務離島地區照服員交通補助及津貼	金門縣長期照顧服務關懷協會私 立仁愛居家長照機構	金門縣衛生局	900,150	無			V
醫療衛生保健-長期照顧 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1.辦理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費985,723元 2.辦理家庭照顧者創新計畫745,484元	金門縣長期照顧服務關懷協會	金門縣衛生局	1,731,207	無			V
醫療衛生保健-長期照顧 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辦理失智照護計畫 金寧鄉305,875元、烈嶼鄉650,440元	金門縣音律活化健康協會	金門縣衛生局	956,315	無			V
醫療衛生保健-長期照顧 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1.辦理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費1,125,383元 2.辦理失智照護計畫-金沙鎮951,720元	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	金門縣衛生局	2,077,103	無			V
醫療衛生保健-長期照顧 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辦理失智照護計畫-金城鎮	新康居家職能治療所	金門縣衛生局	951,720	無			V

金門縣政府111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
111年1月1日至111年6月30止(本表為半年報)

機關名稱：金門縣衛生局

單位:元

工作計畫科目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 (請填寫機關全名)	主辦機關	111年1-6月 累計撥付金額 (不含預付款)	有無涉及【財 務】或【勞 務】採購 請參照備註一	處理方式 (如未涉及採購 則毋須填列,如 採公開招標,請 填列得標廠商)	是否為除外規定 之民間團體 請參照備註二	
							是	否
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				201,791				
獎勵計劃-醫療資源與品質獎勵 -捐助補助與獎助-捐助國內團體	辦理「浯江捐血+1+1+1愛無限」活動	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 台北捐血中心	衛生局 (醫發基金)	201,791	無			V

製表:

會計:

機關/單位/局處主管:

【備註】：一、『有無涉及財務或勞務採購』請填「有」或「無」，如填有，請接續填寫「處理方式」。

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第2條-本法所稱「採購」，指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

「政府採購法」第4條-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，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。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項規定，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；其辦理原則、適用範圍及監督管理辦法，由文化部定之。

二、『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』：依本府對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經費作業要點規定，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金額，

每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，惟前揭要點規定之除外團體不在此限。

1. 以下團體請勾選「是」-(1)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
(2)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(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)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(含單項運動委員會)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
(3)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